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劉宥湘
劉佩珍

劉遷良
劉子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志祥律師

被告 張碩宏

趙文玥（即趙高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